

# OPTOMETRISTS BOARD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

### 紀律研訊

####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           : 2021 年 8 月 10 日

答辯人             : 第 I 部分註冊視光師

####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致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約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慫恿、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來阻止任何人在向患者發出的銷售單上，使用未獲認可的「理工大學一級視光師」名銜；而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不專業行為。」

#### 委員會的裁定

在所有關鍵時間，答辯人是一位名列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在是次聆訊中，答辯人親自出席，而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雙方均沒有傳召證人。

律政人員將涉案的銷售單呈堂，答辯人沒有爭議有關銷售單的存在或內容。根據有關銷售單上的資料，有關銷售單是由一間名為「xxx」的店舖發出。律政人員指出，有關銷售單是由一位「xxx」的顧客提供。答辯人在聆訊中確認她是「xxx」的其中一位合夥人，並是該公司的唯一註冊視光師。答辯人提交了一封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1 日的信件。在該信件及本聆訊中，答辯人承認涉案銷售單含有錯誤的職銜，即「理工大學一級視光師」（下稱“有關職銜”）。

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9 條規定—

“可採用的職銜，只限於「註冊視光師(第 I 部分)」、「註冊視光師(第 II 部分)」、「註冊視光師(第 III 部分)」及「註冊視光師(第 IV 部分)」。任何其他職銜均屬明文禁止使用之列。”

明顯地，有關職銜並不是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9 條下可採用的職銜。此外，本委員會認為使用有關職銜可令人相信答辯人的公司提供的視光服務較其他視光師優勝。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作為「xxx」的唯一註冊視光師，有責任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該公司的銷售單上的職銜是恰當的。

本委員會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裁定答辯人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來阻止「xxx」的銷售單使用有關職銜，而有關職銜既不是專業守則下可採用的職銜，亦可令人相信該公司提供的視光服務較其他視光師優勝。本委員會因此裁定答辯人犯上專業上不當行為。本委員會裁定控罪成立。

## 判處

答辯人過往沒有接受過紀律研訊。本委員會接納答辯人不是蓄意犯上是次不當行為，她亦已修改銷售單刪除有關職銜。經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後，本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而此警告信不會在政府憲報刊登。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秋銘博士